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謝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捌拾參萬肆仟伍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壹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
第2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
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9年12月18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利率13.17%（合計14.9%）計付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15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84萬7,196元（含本金83萬4,586元、利息1萬,2610元），被告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，及其中83萬4,586元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芳